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# 大小影格場地使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個人 |  |
| 地址 |  |
| 單位負責人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人電話及手機 | 電話手機 | 申請人E-mail |  |
|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| （若無統一編號可忽略此欄） |
| 場地別 | □大影格(201席) □小影格(52席)※大影格每週三、四全天及週五下午提供借用※小影格每週三至日全天提供借用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□影片放映：片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片長\_\_\_\_\_\_\_\_分鐘，□無□有映前映後QA\_\_\_\_\_\_\_分鐘□活動/講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※申請單位應擔保於本場館所播放及利用之任何影、音及其他著作或資料，申請單位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源得以利用，無涉及侵權或違法情事；本場館對此不負審查責任。 |
| 使用日期/時間 |  年 月 日星期 | 使用時間 | □首場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 (約1330)□午場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 (約1630)□晚場\_\_\_\_\_\_\_至\_\_\_\_\_ (約1930)※每一時段3小時計 |
| 請勾選放映素材規格 | □數位DCP □35mm膠捲 □16mm膠捲 □BetaCam □Blu-ray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※請於播映日前14個工作天提供放映素材。 |
| 請勾選需要設備資源 | □無線麥克風\_\_\_\_支(至多4支)□字幕機(軟體及操作人員需外租) □視訊 □電腦視訊延伸系統 (筆電及雷射簡報筆申請單位需自備) □傢俱桌椅(單人沙發4張、邊几2張，其他需求須申請單位自備)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 |
| 申請人提供之附件說明 | □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立案證明；個人申 請者請檢附身分證（正反面）□活動企劃案(需含活動流程表)□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|
| □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己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申請單位負責人 |
| 備註：請將本表填妥後連同附件E-mail至國家影視聽中心場地租借服務信箱 E-mail:crm@tfai.org.tw或於本場館對外開放時間洽詢(02)02-85228000轉分機3312-3313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號 |  |
| 建議核定租借  | □同意租借□無法租借，說明  |
| 建議核定場地使用費 | 場地租金 | 新台幣 元整 | 合計 | 新台幣  元整 |
| 場館事務費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建議核定保證金 | 新台幣 元整※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%。 |
| 場地使用優惠說明 | □不符合□符合，說明  |
| 業務單位 | 會辦單位(後會) |
| 承辦人 | 承辦組長 | 財務室 |
|  |  |  |
| 行管處處長核決 |  |
| 備註 |  |
| 核定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2023.07.19版